

合同编号：

2024 年黔东南州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4 年黔东南州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项目

项 目 地 点： 贵州省黔东南州

委托方（甲方）：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贵州兴水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7 日

签订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州

委托方（甲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贵州兴水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受甲方的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黔东南州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项目 编制工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构建一个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特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及法规；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三)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规定。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4 年黔东南州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项目

(二)建设地点：贵州省黔东南州

(三)服务内容：编制贵州黔东电力有限公司（贵州黔东电厂 2×600MW 机组工程）、剑河县仰阿莎旅游开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人民医院、贵州凯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贵州宏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 8 家企业水平衡测试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

第三条 合同时限

报告送审时限：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后 50 个 日内完成报告编制。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 2、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或工艺、规模、选址等的重大改变，造成乙方工作成果失效，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进度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收取服务费。
- 2、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报告的编制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

3、乙方交付设计报告后，组织并派员对接审查，负责解释成果中的技术质疑，确保工作质量，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直至专家出具同意通过的审查意见。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作遗漏、修改、返工的，则由乙方负责。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开展报告的编写工作，并对编写报告的质量负责。在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乙方确保本项目审查、批复通过或有关部门认可。若由于本项目建设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及地方的政策，导致项目不能评审通过，责任由甲方承担。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非归责于乙方的因素造成工作延误的，经甲方同意，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为包干价：

2024 年黔东南州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共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小写人民币：¥590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后支付方式及合同支付金额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编制完成贵州黔东南电力有限公司（贵州黔东南电厂 2×600MW 机组工程）、剑河县仰阿莎旅游开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人民医院、贵州凯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贵州宏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 8 家企业水平衡测试报告，提交送审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95000.00 元）；乙方编制的贵州黔东南电力有限公司（贵州黔东南电厂 2×600MW 机组工程）、剑河县仰阿莎旅游开发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人民医院、贵州凯里瑞安建材有限公司、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贵州其亚铝业有限公司、黔东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贵州宏泰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共 8 家企业水平衡测试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95000.00 元）。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乙方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将所需发票开具给甲方，若因乙方延迟开票导致约定付款时间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进行编制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程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全部编制费用支付。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控因素(如:国家相关政策的改变、工程建设的改动、法律规章的更新、项目本身的合法合规性等)导致本合同书无法履行,甲方若不接受新的合理工作方案,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则应根据乙方已投入的工作量核算乙方的服务费;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的,双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的市场价值核算后进行多退少补。

(三)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

(四)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报告编制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价款总金额的 10%。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第八条 其他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咨询费用和评价内容的改变,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若本合同所述甲方投资或规模发生变化,双方就审批等级、费用等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在合同书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书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修改意见提出方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及其理由的修改报告,待对方审定认可后实施。未获对方正式认可前,双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当事人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本合同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并结清咨询费用后合同即终止。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按照互利互惠原则,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凯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

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服务等。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页	
甲方(盖章):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钟加九
签订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备注(发票):	
乙方(盖章):	贵州兴水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涛
经营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德福中心 A2 栋 4 楼 13 号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
电话:	152851190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账号:	5205 0145 3600 0000 5548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201MAAKE3M59J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备注: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YZB-2025-070

贵州兴水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水务局委托组织的 2024 年黔东南州重点监控用水单位水平衡测试项目，贵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3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经评委专家综合评议，被确定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小写：590000.00 元）

服务期：60 日历天

请接到通知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至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财政局和贵州就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通知书发出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